

游離輻射作業勞工特殊體格檢查醫院規定及不適合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判定參考標準

壹、檢查醫院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3、5 項：

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及保存期限與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部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請勾選「特殊健檢」查詢之】

貳、不適合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判定參考標準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規定之精神，罹患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者，不適合從事游離輻射作業。本公司為落實相關規定，便利各體檢醫院作業，依據台北榮民總醫院、基隆長庚醫院之建議及原能會訂定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技術規範》，對於在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之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訂有不適合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判定參考標準，已納入體檢合約行之有年，其標準如下：

一、惡性腫瘤

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性或續發性惡性腫瘤，具臨床表徵，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未超過 5 年者。

二、血液疾病

a.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b. 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c. 白血病或淋巴瘤。

d. 其他經醫師判定有意義之血液疾病。

e. 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

— 血球比容值(%)：男性 < 35 或 > 56，女性 < 30 或 > 56。

— 血色素(gm%)：男性 < 11 或 > 19，女性 < 10 或 > 19。

— 白血球(mm⁻³)：< 3500 或 > 14000。

三、內分泌疾病

a. 甲狀腺癌。

b. 甲狀腺機能嚴重亢進或嚴重不足。

c. 最近兩年內未控制之糖尿病、酮酸血症、糖尿昏迷或胰島素昏迷。

註：惟經 ① 注射胰島素可控制之糖尿病患者，可與他人共同操作。

② 口服藥物或飲食可控制之糖尿病患者，可單獨操作。

四、精神與神經異常：

a. 有心智或精神問題，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嚴重影響社會職業功能者。

b. 曾患有精神病、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者。

c. 具癲癇病史，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者。

註：惟經 ① 藥物控制，最近五年未發作。

② 不需要藥物控制，最近兩年未發作者，得與他人共同操作。

d. 神經疾病：語言、四肢肢體及意識嚴重障礙者。

五、眼睛

a. 雙眼矯正視力均低於 0.2 者。

b. 白內障嚴重影響雙眼視力，均低於 0.2 者。

註：年齡小於 55 歲而有白內障，或水晶體混濁者，若無糖尿病等疾病可資解釋原因者，由台電提供歷史曝露劑量交與醫院作詳細之醫學專業評估後判定。